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对 29 名因离职、职务调整或其它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5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4 名因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三个行权期共 21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经调整后，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583 人调整为 554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325.5 万份调整为 3,147 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 550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可行权共 3,147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